

## 花蓮縣童軍會表揚優秀童軍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提高童軍榮譽觀念，激勵善行義舉，落實全人教育，以培育健全國民，促進祥和社會。
-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辦理單位：花蓮縣童軍會  
財團法人花蓮縣童軍教育基金會
- 四、推薦資格：被推薦者必須完成當年度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熱心服務工作樂於幫助他人者。
  - (二)經常參加童軍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三)富有領導才能且能接受領導者。
  - (四)有具體之善行義舉足資表揚者。
- 五、選拔程序：
  - (一)由花蓮縣童軍會依據各童軍團團務委員會辦理當年度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人數，核定獎勵名額。
  - (二)各童軍團團務委員會依據核定之獎勵名額，填具推薦表(如附件)，逕送花蓮縣童軍會彙整。
  - (三)由花蓮縣童軍會榮譽評審委員會依照推薦表填載之具體事蹟，予以評定。
- 六、表揚方式：
  - (一)評定表揚之優秀童軍，核發花蓮縣政府獎狀及財團法人花蓮縣童軍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二)配合花蓮縣童軍會辦理「花蓮縣童軍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學金表揚。
- 七、本要點經花蓮縣童軍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陳理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花蓮縣童軍會 112 年度表揚優秀童軍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 薦 單 位	團 次	花蓮縣第            團		
	主 辦 單 位			
姓 名	性 別	童 軍 級 別	優 良 事 蹟	備 註

說明：

- 一、請花蓮縣各童軍團就完成 112 年三項登記之稚齡童軍、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羅浮童軍，依據獎勵名額一覽表推薦優秀童軍若干名，每位優秀童軍均頒發花蓮縣政府獎狀 1 紙及財團法人花蓮縣童軍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新臺幣 500 元。
- 二、推薦表詳實填妥後，請團長及主任委員核章，並掃描 PDF 檔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前 E-mail 至花蓮縣童軍會電子信箱 [titus7010@gmail.com](mailto:titus7010@gmail.com)
- 三、評定通過之優秀童軍，將於 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在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花蓮縣 113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獎表揚，接受表揚之優秀童軍應穿著標準童軍制服出席領獎。

團長：

主任委員：